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諺

被　　告　郭苡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1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楊謹瑜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